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79號

原 告 陳曉鳳

被 告 劉立德

上列原告因被告家暴偽造文書案件（112年度原簡上字第59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法 官 林佳儀

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